

证券代码：832472

证券简称：裕丰食品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李淦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淦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一致，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李莉华女士的董事长，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李初创先生的总经理，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具体工作安排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6日